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黃杏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蔡嘉陽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陳樹恒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凌振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嚴卓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盧浩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缺席者：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1. 司馬文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離任，故須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就是次會議選出臨時主席。他請在席委員提名。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名梁進先生。
3. 梁進先生對提名沒有異議。司馬文先生宣布梁進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開會辭：

4.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的二維碼。為免長時間聚集，他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
5.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蔡嘉陽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c)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譚思維先生；
 - (d)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陳樹恒先生；以及
 - (e)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凌振謙先生。
6. 臨時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他續指，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通過 2022 年 5 月 10 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7. 臨時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他表示，呈杔的會議記錄初稿有以下兩項修訂：（一）澄清資料；以及（二）運輸署已於會前就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事宜回覆司馬文先生。

8. 司馬文先生感謝運輸署回覆。

9.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0/2022 號)

10.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嚴卓君先生；
- (b) 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盧浩斌先生；以及
- (c) 警務處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楊國聰先生。

11. 臨時主席請委員備悉報告，在說明頁數後提問。他表示，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將逐一回應。

(A)1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12. 司馬文先生表示，雖然社區人士及區議會已明確反對於赤柱村道興建多層停車場，但運輸署卻開展計劃，包括制訂施工時間表、研究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以及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他批評署方漠視民意，促請署方盡快物色其他適合用作興建停車場的地點，並詢問這項工作的進度及所投放的資源。

13. 譚思維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的顧問公司正在整理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結果，當相關工作完成後，將就研究結果及擬議的工程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

14. 司馬文先生詢問運輸署有否考慮其他選址，並再次要求署方交代就這項工作所投放的資源。他重申，赤柱居民及區議會均反對於上址興建多層停車場，並指區內泊車位短缺，詢問署方有否物色其他選址興建停車場。

15. 臨時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有否就其他合適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

16. 譚思維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正進行位於赤柱村道擬興建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而現時並未有探索其他可適合替代的選址。

17. 臨時主席表示，署方正進行研究，檢視有否其他可能性。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更多資料，包括所需時間。

18. 譚思維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現階段的研究工作集中在赤柱村道的選址，並審視顧問公司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倘於研究後認為赤柱村道並不合適，署方會檢視是否有其他合適選址的可行性。

19. 司馬文先生表示，如署方認為赤柱泊車位不足問題急需解決，則應投放資源及精力，物色其他地點。

20. 譚思維先生回應指，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於會後向項目團隊反映。

(A)3 「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

21. 林玉珍女士, BBS, MH欲了解擬議升降機工程建造合約的招標日期，以及該項工程會否延遲。

22. 凌振謙先生回應指，現時路政署未能提供確實資料，但他相信招標工作可望於 2022 年年底展開。他表示，項目團隊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23. 臨時主席請署方在回覆委員後一併更新進展報告。

(會後補註：路政署計劃於 2022 年底為擬建升降機工程建造合約進行招標。)

(A)4 「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

24.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據報告所述，現時有兩名持份者反對為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她欲了解路政署如何處理此事。

25. 凌振謙先生回應指，署方收到反對意見後，會分別約見相關持份者，以了解其反對理由、商討項目有何可予改善，以及探尋各方均接受的方案。他期望與持份者加強溝通，繼續推進項目。

26.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關華貴社區中心項目，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均認為，現時已有升降機設施，無須加建升降機。他請路政署代表澄清上述兩方的反對理由，並詢問署方如何處理此事。他指出，雖然該處已設有兩部升降機，但升降機經常因機件故障等問題而停止運作。如負責升降機設施的持份者以現有設施為由反對加建升降機，則須確保該等設施正常運作，並解決保安問題。他認為房屋署應提交協調方案，以助處理此事。

27. 凌振謙先生回應指，據署方了解，上述持份者的反對理由主要是行人天橋已設有升降機。他現時未能提供持份者具體的反對理由，但相信項目團隊會繼續跟進持份者如何營運現有升降機，以及加建升降機的方案。

28. 司馬文先生請路政署於會後以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 7 月 5 日和相關持分者商討並要求相關持分者重新考慮該加建升降機項目，待收到持分者的回覆，署方會盡快向委員匯報項目的進展。)

(A)8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的道路工程

29.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欲了解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何時完成，以及土地何時交予房屋署興建房屋。

30. 譚思維先生回應指，項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運輸署沒有土地平整工程的詳細資料。

31.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在進行中。工程項目預計可在 2027 年完成。我們會先分階段完成工地平整工程，以配合擬議的薄扶林南的公營房屋發展，而其他基礎設施工程則在工程項目較後的時段完成。)

(A)12 在薄扶林道近伯大尼安裝偵速攝影機及行人過路裝置

32. 司馬文先生表示，這個項目源於題述地點曾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成因與駕駛者視程和超速等問題有關。據他所知，該路段地底滿布電纜。他欲了解路政署何時會加裝行人過路裝置，以免再次發生交通意外。他強調，不少市民使用該行人過路處進出薄扶林郊野公園，學生亦經該處往返伯大尼校園。因此，進行改善工程實在刻不容緩。他詢問若這項工程不能在短時間內完成，署方有何臨時措施改善情況。

33. 凌振謙先生回應指，署方已安裝一部偵速攝影機，相信可遏止超速問題。設置交通燈方面，署方已於 2022 年 3 月在伯大尼校園對出行人路的花槽附近挖掘探井，確認現場有足夠空間安裝交通燈的控制箱。他續指，由於該行人路地底管道太多，無法安裝行人過路裝置，須改於行人路對出的花槽位置安裝。該處位於政府產業署向香港演藝學院租出的土地，當中不涉及複雜的地權問題。路政署正與政府產業署及香港演藝學院商

討該幅土地可否歸還給政府，再批予路政署安裝行人過路裝置。路政署將在土地交接程序完成後展開工程。

34. 司馬文先生表示，香港演藝學院必定樂見行人過路裝置工程早日完成。他亦表示可在設計方面提供協助。

(A)13 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研究

35.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由於成都道巴士站一帶交通經常擠塞，運輸署曾建議在成都道及洛陽街的路口加上黃格，這項路面工程已於2022年1月完成。她認為這項改善措施未能發揮作用，欲了解市民對措施有何意見。

36. 譚思維先生回應指，署方已完成於路面加設「黃格」，並一直留意成都道一帶的交通情況。他續說，現時手上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

（會後補註：由於車輛不可於「黃格」位置停留，故此車輛由洛陽街轉入成都道時可以更為暢順。跟據觀察所得，目前該位置的交通情況正常，而運輸署亦沒有收到實施該措施後的特別意見。）

(B) 南區巴士路線

37.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曾協助收集市民對巴士服務的意見，並接獲約50份意見書。他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人員曾否閱覽這些意見書，並指巴士服務問題已討論多時，但各方未能就脫班等事宜達成共識，詢問運輸署代表有否補充。

38. 蔡嘉陽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與會代表於會前並沒有接獲臨時主席所述意見書，但會就所述情況作進一步了解，並就個別巴士路線等問題作出適當跟進。

39. 臨時主席表示，本委員會、運輸署、巴士公司應加強溝通，以有效討論未來巴士服務的計劃。

(B)2 監察南區巴士服務事項

40.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詢問為何進展報告只載列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的資料，而非過去 6 個月的資料。

41. 蔡嘉陽先生 表示，署方已適時與巴士公司跟進由 2022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南區巴士路線的服務情況，惟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情況，在整理數據方面需要較長時間。署方將於稍後向委員會一併彙報有關資料，並歡迎委員屆時對報告提出查詢。

42. 臨時主席 認為，因疫情延後提交資料並不理想，期望署方在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會提供資料，交代過去 6 個月哪些巴士路線班次明顯偏離時間表。

43. 蔡嘉陽先生 表示，倘委員會下次會議擬於 2022 年 9 月舉行，則署方應可一併提交直至 2022 年 7 月的資料。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

2022 南區交通意外報告（2022 年 4 月）

44. 司馬文先生 表示，2022 年 4 月，黃竹坑道 29 號外及鴨脷洲橋道近黃竹坑道分別發生兩宗嚴重意外，他欲了解成因。他指出，石澳亦曾發生公共小巴意外，詢問部門有否任何道路改善方案。

45. 楊國聰先生 交代鴨脷洲橋道近黃竹坑道的交通意外詳情。事發當日天氣良好，司機獨自駕駛電單車期間滑倒，滑行數十米後撞到行人路上的路牌柱，身體多處受傷，延至當晚不治。據交通意外調查組的報告所述，沒有任何路面情況引致意外發生，而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意外不涉及其他車輛，亦與道路設計無關。解剖報告尚待完成，意外源於司機健康問題，抑或由其他情況引起，仍在調查當中。至於黃竹坑道 29 號外的交通意外，他現時手上沒有資料，將於會後提供。

（會後補註：有關黃竹坑道的交通意外，發生日期、時間及地點為：2022 年 4 月 25 日 1913 時在香港仔黃竹坑道 29 號外。該宗意外涉及四輛車輛，分別為(1)的士、(2)電單車、(3)電單車及(4)小巴，當時四車順次序沿

黃竹坑道左一線東行，當(1)的士駛至意外地點停下給路邊乘客上車時，(4)小巴收制不及從後撞上(3)電單車而導致四車連環碰撞，意外中(3)電單車司機膝部受輕傷，清醒送院。調查指出，意外並未涉及不良路面狀況或道路設計問題。)

參考資料一：南區行人流量大但欠缺行人路或行人路未符標準的地點列表

46. 司馬文先生表示，委員會在過往會議曾討論山路路況，該路段一直綿延至赤柱峽道。從照片可見，道路有被車輛擦過的痕跡，在 Google 地球亦可看到。部分痕跡可能由風化所致，但有個別路段（例如大潭道）似乎在新建斜坡上，只是設計欠佳，過於狹窄。他希望警方就此給予意見，檢視是否需要將斜坡後移，以確保道路安全。另外，該處有排水設施突出路面，或會造成危險。他已將這些問題詳列於清單上，詢問警方是否同意清單所指，希望警方給予意見。

47.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若接獲上述清單，將轉交港島交通部道路管理組。待該組給予意見後，他會向委員會轉達，以便跟進。

48. 司馬文先生表示，上述清單在第十一次本委員會提及，現由秘書處備存，希望秘書處將該清單轉交至警方。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轉交上述清單給警方。）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運輸署公共交通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報告

（此文件由運輸署提供）

（交通文件 11/2022 號）

49.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早前接獲居民投訴，指未獲通知巴士站搬遷一事，而區議員亦未獲通知，造成混亂。她詢問運輸署日後若有任何搬遷安排，可否知會委員。她續指，現時已是 7 月，但報告只更新至 4 月，其後有多項變動都沒有反映，期望署方日後有所改善。

50. 臨時主席補充，林玉珍女士，BBS, MH 所指的是金鐘巴士站，並指出多名居民不滿南區路線的巴士站設於露天位置。他詢問運輸署日後作出任何改動前可否通知委員會，以及請署方盡快更新報告。

51. 黃安裕女士回應表示，就有關金鐘站(東)巴士總站內巴士站安排的意見，署方已向巴士公司反映有關意見。同時，就議員反映巴士公司須提早通知乘客有關巴士站改動的安排，以及對相關巴士路線於該總站內巴士站安排的意見，署方會再向巴士公司反映有關意見，以其作進一步檢視與跟進有關安排。就有關公共交通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報告，署方會檢視並適時更新相關的資料予委員知悉。

議程四：其他事項

52.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53. 臨時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9 月